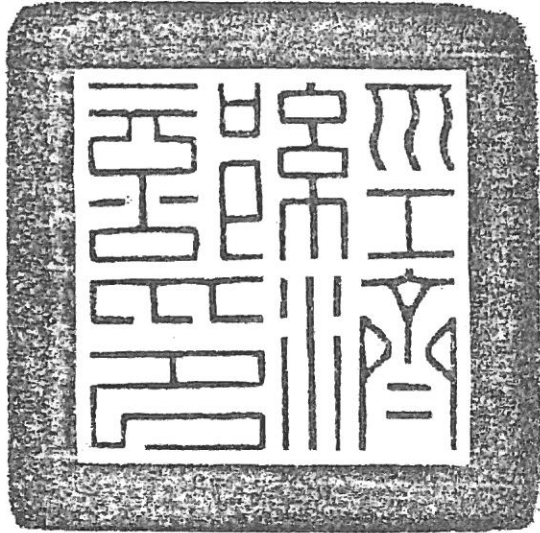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 濟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120399070號



修正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
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
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點

部長 王美花